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3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吳昇峰

債　務　人　余星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法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係設籍於臺中市，應推定其戶籍址為其住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參。是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